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○○機關○年度第○次廉政會報提案單** | | | |
| 項 次 | 第24案 | 提案單位 | 政風處 |
| 案  由 | 為提升本縣公共工程品質，研訂本府「105年重大公共工程廉政平台實施計畫」案，提請 審議。 | | |
| 說  明 | 1. ○縣長於就職週年特別指出本府公共工程及道路品質須待加強，且公共工程品質良窳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，本府各單位辦理各項重大公共工程時，應特別注意其施工品質，並發揮預警及監督的功能，降低工程管理風險、遏阻工程弊端。 2. 上揭實施計畫加強公共工程查驗範圍包含：縣長及上級機關交辦、民眾檢舉及公共工程抽查驗等案件，期能機先防杜工程弊失及有效提升公共工程品質，並確保工程如期、如質完工，同時強化機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，樹立「廉能、效率、專業、安全」之公共建設楷模，有效達成「清廉、勤政、創新、整合」之縣政目標。 | | |
| 辦  法 | 1. 公開宣示維護公共工程品質   藉由召開記者會方式，展現縣府杜絕劣質工程、排除任何不當壓力的決心，同時喚起全民督工的意識，透過內部控制與外部監督雙管並行，維護全縣人民之權益。  二、政風人員會同抽查驗作業  修訂「○○縣政府公共工程重點項目抽查檢驗作業要點」，於本府公共工程於抽查檢驗時，政風人員得派員會同抽查驗本府重大工程，另針對政風人員會同抽查驗辦理教育訓練，充實公共工程專業知識，有效監督提升公共工程品質。  三、針對缺失啟動檢討會議  查驗本府公共工程時發現之缺失，將函請相關單位確實改進，並召開策進會議，協調業務單位研議相關處置作為，訂定改善期限，並得視情形辦理複查。  四、廉政會報提出成果報告  請工程主辦單位於本會報說明稽查發現之各項缺失，提出策進及加強督導作為之成果，並進行後續追蹤及導正措施。 | | |
| 決  議 |  | | |